信息处理用汉字部件规范和汉字教学用部件规范之比较

行玉华

提 要 《信息处理用 GB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和《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同为部件规范,都对部件划定和拆分起着重要指导意义,但在实际操作中,二者都或多或少存在着部件数量多、不简明、拆分规则不明确以及系统性有待调整完善的问题。为此本文对这两个规范进行了比较,希望可以重新审视其中部分部件的制定及拆分,并进而为之后的部件、偏旁研究提供必要的材料分析。

关键词 汉字 部件 部件拆分 规范

早在 1997 年王宁先生就提到"汉字是由不同数量、不同功能的部件依不同的结构方式组合而成的。部件的数量、功能和组合方式(位置、置向、交接法),是每个汉字区别于其他汉字最重要的属性,汉字的信息量主要是由部件来体现的。"为此无论是教学还是计算机编码输入,都需要研究汉字字形,需要把部件从现代汉字结构中拆分出来,而部件数量、内容及组合方式的规范也成为了这些工作的重要基础。

一 部件的界定和拆分原则

部件概念是随着汉字的符号化逐渐凸显、应用并固定下来的。汉字隶变楷化以后,象形意味减弱,符号性增强,尤其是汉字简化以后,记号化更是大比例增加。面对现代汉字体系的结构系统集成,依据汉字理据存在的偏旁,已不能全面适应和解释汉字发展的需要,于是部件概念从另一个层面分析人手,很好的解决了汉字结构分析的部分内容,但对于"部件"的定义,不同教材、不同学者有着略微不同的界定。

现代汉语教材关于部件的描述主要有,胡裕树(1995)"部件是汉字合体字中由一个以上笔画相接或相交而构成的组字单位";邢公畹(1992)"'笔画',构成基本结构单位'部件',由部件构成文字的运用单位'字'。";黄伯荣(2002)"部件又称偏旁,是由笔画组成的具有组配汉字功能的构字单位。"共同点是都认为部件是介于笔画和成字之间的结构单位,组配汉字是部件的主要特征、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信息处理用 GB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1997)与《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2009)也都定义"部件是由笔画组成的具有组配

2016 年第 2 期 • 115 •

汉字功能的构字单位。"但对于这个"构字单位"具体大小的界定,与笔画、成字的具体关系,上述教材中均未给出详解。关于这三者的关系,傅永和(1993)认为"基本笔画〈部件〈复合偏旁";高家莺(1993)认为"笔画〈部件〈整字";苏培成(1994)和费锦昌(1996)认为"笔画〈部件〈整字"。正是由于对部件大小的界定认识不一,无论是信息处理还是汉字教学,在部件拆分时都存在分歧不一和矛盾纠结之处。为此,国家语委分别制定和发布了《信息处理用GB13000.1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和《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

两个部件规范拆分部件的出发点和目的不同,因而结果也不一样。但实际上,它们所遵循的原则应该是一致的,即历史性、经济性、系统性、功能性(组配汉字的能力)和自然性(视觉上的自然分隔)。无论是汉字信息处理用还是汉字部件分析教学用,初衷都是为了使单个的、复杂的东西系统化、简单化,并有理可循。所以被拆分部件之间的组合关系要力求单纯,要重视部件之间视觉上的分隔关系以及清楚的对待关系,并力求拆分后的结果与汉字笔顺、汉字结构互成系统,不相矛盾。那么,两个规范在数量、内容、拆分规则、拆分结果上各有什么特点和区别?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哪些问题?部件拆分是否体现了部件划分的初衷?规范之间是否存在可以互相借鉴的地方等等,都是值得研究的。因此,本文对《信息处理用 GB13000.1 字符集汉字部件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1》)和《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2》)进行比较研究,希望能对部件的认识和界定,尤其是对汉字教学的部件分析有所帮助。

二 两个规范的特点及区别

《规范 1》以 GB13000.1 字符集中的 20902 个汉字为拆分对象,列出了汉字拆分的原则和方法,制订了包含 560 个部件的《汉字基础部件表》。《规范 2》对现代汉语 3500 常用字逐个进行部件拆分、归纳与统计,形成了包括 514 个部件的《现代常用字部件表》,介绍了部件名称命名规则和部件表使用规则。二者在字符集对象、部件数量、划分标准、拆分目的和部件分组上均不同。但前者为后者的规范性引用文件,所以在处理理据或形与源问题上是一致的,字形符合理据的要进行有理据拆分,无法分析理据或字形与字理矛盾的依形拆分,即都体现了"从形出发"的原则(孔祥卿 2013)。

具体来看,《规范 1》共有部件 560 个,其中 125 个部件是不出现在现代常用字中的,因而没有比较的意义,即 84 个非现代常用字范围内所出现的部件(含 55 个旧字形中出现的部件),如"孑""巜""毋""甲""两""由""事""卅""尨"和"乀""¬""内""事"等;41 个多在繁体字中才出现,如"食""長""見""門""畢""黽""為""亞"等。剩余 435 个部件,与《规范 2》相比,373 个相同,62 个不同。完全不同的:《规范 1》有《规范 2》没有的部件 5 个"**""□""□""曳""ェ";部分不同的:在《规范 1》和《规范 2》中存在大小范围划分有别的部件 11 个"四/ض""广/鬲"" [/ 艮"" 里/ 堇"" + / 垂"" 由/ 曲"" 本/ 圣"" + / 声"" 中/ ヴ"" 止/ 正" (包含不同的:《规范 1》列出《规范 2》没有列出的部件变体 14 个"丰(丰)"" 手(手)"" 飞(己)"" 户(户)""木(木)"等,以及 32 个

① "/"之前是《规范 1》的部件,之后是《规范 2》对应的部件。

与《规范 2》成字部件对应的非成字部件,如"马/马""中/出"" // /勿"" 声/ 鹿"。

再拿《规范 2》与《规范 1》相比,相同部件 368 个,剩余 146 个不同部件分为完全不同、部分不同和包含不同。具体为 11 个大小上有不同划分处理的部件,34 个有包含关系的部件,与上述内容相同(其中的"且""小"分别在《规范 2》中对应"具""直""赤""亦"4 个成字部件,所以数量变为 34),80 个新增现代常用成字部件"么、勺、凡、义、云、卫、刃、叉、开、天、无、太、尤、互、少、午、壬、升、夭、仑、今、月、欠、风、六、斗、办、击、正、去、术、丙、平、卡、凸、生、矢、失、用、主、半、头、穴、司、老、再、戌、百、页、夹、朱、舌、乒、乓、血、向、后、伞、色、亦、产、严、豆、丽、辰、来、卤、谷、龟、角、卵、辛、鱼、京、肃、南、面、首、高、黄",以及 21 个非成字(或非现代常用成字)部件"不、壬、卂、王、攴、卬、殳、王、夾、亚、米、果、闷、囟、产、产、类、酉、美、韭、奥"。

三 不同之处的具体分析

3.1 《规范 2》增加的 80 个成字部件

3.1.1 有必要独立列出的

按照部件的定义,能够作为成字部件被列出应该遵循几个条件:首先,该部件在构字时与其他部件在字形平面结构上要存在视觉上的分隔关系,且组合关系单纯自然;其次,该部件要有较强的组配汉字能力,亦或有理据可循;第三,要考虑到同类相似部件的处理方式,不要破坏系统性,也不要增加繁复性。三个条件均满足,划分出的便是典型成字部件,可单独列出,这样的部件既便于操作又便于讲解。如构字数在 10 以上的成字部件 "月、页、矢、穴、今、豆、天、少"(见表 1)等组配汉字能力较强,所构例字均为上下、左右、包围等结构,存在分隔沟,有明显对待关系,且具有理据性,如"鱼"具有表意功能,"月"一个字形具有四个表意功能("肉""丹""舟""月"),"用"有表音功能,所以将它们列为部件非常合理。

表 1

部件	序号	构字数	例字
月	471	93	期明胆服
页	438	32	项频器
矢	324	24	知医旋疑
穴	414	24	空窥窄榨
今	180	22	吟念琴令
豆	· 86	21	短壹登厨
天	362	19	吞关奏舔
少	311	14	沙省渺劣吵
鱼	462	14	渔鲍鲜鲸
 夭	434	13	乔沃妖袄笑
生	316	13	性星牲隆甥
六	221	13	交效胶冥
云	476	12	动会运偿魂
	198	11	刑并形型
用	456	11	拥诵勇通
谷	. 124	11	俗容欲溶
£	297	10	任廷凭蜓
E	485	10	征政歪症惩

2016 年第 2 期 • 117 •

3.1.2 可调整删减的

当上述条件发生矛盾时,该如何平衡取舍,就成为一个棘手的问题了。比如从字理出发应 该拆分,但现代楷书却存在书写的交织和粘合;遵从视觉分隔依据现代楷书字形应该分离,但 保证其整体性才有利于理据说明等。正是因为这些矛盾产生时的不同取舍处理,使得《规范 1》和《规范 2》都出现了部件划分标准不明确统一,体系不清的情况。如"去、辛、京、欠"等,从 字理理据来看,作为整体列为部件均无问题,"去"《说文》:"从大, 山声。"表示人离开洞口或坑 坎而去:"辛"据甲骨文,像古代刑刀:"京"甲骨文字形,像筑起的高丘形,上为耸起的尖端:"欠" 小篆字形欠,下面是人(儿),上面像人呼出的气,像人张着口打呵欠。但如果单从书写形式来 看,这些部件之间具有明显的分隔沟,有清晰的对待关系,而且汉字的基础部件之间存在包含 关系。如"辛"字虽被列为成字部件,但明显还可以看作是由两个基础部件"立"和"十"构成上 下结构。从系统操作上来看,部件作为在平面上构成汉字的部件块,彼此之间是不应该存在平 面结构上的包含层级关系。所以如果把"辛"作为整体对待,无疑会造成部件划分、拆分结果混 乱的局面,因此对这类成字部件进行再拆分既可行又合理,类似的部件还有"黄""赤""百""角" 等。再如"仁"直接构成的常用字只有"尔"和"欠",根据《规范 1》均拆分为两个部件,但《规范 2》"欠"是基础部件,"尔"要再做拆分,并不统一。事实上,如果"尔"和"欠"都拆分到基础部件, 分为上下结构,在一开始的学习阶段就强调部件的不同,让学习者可以充分认识到字形之间的 差异,学会进行字形比较,如此更能体现部件的区别性特征。所以删掉这类部件,不但可以减 少部件数量,还有利于维护部件划分的系统性,便于操作利用。

3.1.3 存在意义值得商榷的

在80个现代常用成字基础部件中有15个光杆部件,即不和任何其他部件组成汉字,不具有组配汉字的功能,"么、卫、互、升、卡、凸、再、乒、乓、伞、严、丽、卤、龟、戌"。部件的提出是为了实际的计算机编码输入以及补充传统汉字偏旁理论的不足,从字形层面对汉字结构做出分析,所以部件的构字组字能力应该是重要特征。那么这些单独划分出来的"光杆"成字部件意义有多大,就存在问题了。而且其中的一些部件,是可以通过已有的基础部件来构成的,如"乒、乓"可以由"丘"和"、""丿"分别构成,"么"可以拆为"丿+厶","互"可以拆为"一+旦","升"可以拆为"丿+卅","卡"可以拆为"上+卜","再"可以拆为"一+冉","卤"可以拆分为"户+□+ X","戌"可以拆为"戊十一"。既然这几个成字部件没有组配汉字功能或者说很弱,而且拆分也不会增加新的部件,不会影响部件的系统性,同时还可以减少9个成字部件,我们建议还是按照《规范1》的处理会更合理,不增加这9个成字部件。

再看其余6个部件,对于"凸"来说,首尾相连、整体性很强不宜拆分;"伞"虽在视觉上可分为上下结构,但下半部分有相交笔画,且是现代汉字中少有的还保留象形意味的字,因此也不宜拆分;"严"上下相接可以考虑拆分,但拆分后的"亚"和"丿"明显分布不平衡,不符合人们视觉上的分隔关系,不宜拆分;"丽"拆分后部件数量过多,且无意义,不宜拆分;"龟"属上下结构,但下半部分依据《规范2》无法拆分,需要增加新的基础部件,从构字能力、系统上建议也不宜再做拆分;"卫"如果拆分的话,会出现2个以上无意义的单笔部件,因此视为整体部件比较合理。

3.2 21 个非成字(或非现代常用字)部件

判断部件划分的合理性和存在的必要性,需要从功能性、历史性、自然性、系统性、经济性 几个方面来考虑。首先来看 21 个基础部件的构字数表。

表	2

部件	序号	构字数	部件	序号	构字数
~	262	27	卂	419	3
£	469	27	⊐tz.	304	2
	459	23	 事	10	2
	336	18	£	370	2
	74	13	囟	410	2
类	196	9		96	2
女	217	5	美	432	1
	308	4	韭	189	1
渊	4	4	界	76	1
印	1	4	為	423	1
光	352	3	and the contract of		

由上表可知,在现代常用字范围内,构字数在 10 个以上的部件有 5 个,3 个以上(包括 3)的有 7 个,构字数为 2 的有 5 个,其余 4 个均组构 1 个汉字。我们说部件的重要特征是组配汉字的能力,所以具有 3 个以上(包括 3)构字能力的部件有其存在的必要性。而且由"一、于、酉、殳、产、类、癶、产、麻、卬、杀、卂"组成的汉字"兴、玻、酒、帝、券、迎、益"等多是典型的上下结构、左右结构、半包围结构,在视觉上具有明显的分隔关系,切分自然,对待关系简单。既然在自然性和功能性上它们都有存在的必要性,那么再来看看运用这些部件进行拆分的结果又如何?尤其是构字数在 1—2 的 9 个部件。为此,我们列出了 21 个例字,按照两个规范分别进行了拆分,拆分结果如下。

表 3

	例字	《规范 1》	部件数	《规范 2》	部件数
1	兴	ツー八	3	WM	2
2	托	まり七	3	1七	2
3	丧	十一人	3	並衣	2
4	讯	1十つ	3	1 刊	2
5	班	王丿王	3	王(斜玉)丿王	3
6	敲	一口门口上又	6	高支	2
7	迎	ì.EP	3	上 卬	2
8	役	彳几又	3	7殳	2
9	瞭	目大ソ日小	5	目來日小	4
10	拜	手一丰	3	手手	3
11	益	一八皿	3	光 皿	2
12	傻	イナロ父八久	6	イ 囟八久	4
13	商	ー V卩八口	5		3
14	帝	テハー中	4	本巾	2
15	卷	ソ二人已	4		2
16	酒	氵西一	3	氵酉	2
. 17	养	夫ヵ	3	美力	2
18	韭	非 一	2	韭	1
19	奥	丿 口米大	4	兩大	2
20	第	**・・・・・・・・・・・・・・・・・・・・・・・・・・・・・・・・・・・	3	** 弗	2
21	焉	一止与灬	4	正局	2

2016 年第 2 期 • 119 •

从各自的角度和目的来看,以上拆分大都是合理而有益的,但我们依旧可以在对比中寻求更合理的依据,得出更科学的判断,以便更好地指导各类汉字教学活动。

先从拆分结果数量来看,根据《规范 1》和《规范 2》拆出的部件总数分别为 75 和 48,平均每个字的部件数为 3.6 和 2.3。从经济性原则来看,《规范 2》这些部件的列出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再从存在的合理性来看," 业 手 七 囟" 4 个部件具有完整性,且各 自都是非成字部件再做拆分意义不大,所以将其列为基础部件不但利于操作也利于汉字结构讲解、分析和记忆;" 美、 与" 2 个部件虽然组配汉字的能力比较弱,但因自身笔画较多,如做拆分只会增加部件数量,于字形字义的理解没有益处,还是将其列为基础部件更为合理;" 韭"构字数为 1,与" 丛"结构相同,下面一横都是地面的象征,是有意义的笔形,拆分为" 非十一"既有理据性又由于部件总数的减少,且不会影响其他汉字的拆分,建议可以删减。

最后再从整个部件的系统性来看,看哪些部件的存在不利于系统性的体现。如一些基础部件虽然组配汉字能力强,但在其部件内部其实可以再做拆分,或拆为两个成字部件,或一个非成字部件一个成字部件,拆分后的对待关系明确,如"殳"由"几"和"又"构成,类似的还有"糸"(两个规范都有)由"幺"和"小"构成,那么这种具有包含关系的部件在拆分时当如何处理呢?这种现象的存在是否说明了系统的不严密,层级不清呢?再如"糸"和"纟",二者来源一样,属于异体关系,但在汉字构形中出现的位置不一样,属于互补关系,要是单从字形书写来看,该部件是可做拆分的。而且实际操作中人们很容易将"系"按照书写顺序拆分成三个部件,将"殳"按照上下结构拆分成两个部件,所以不建议将"殳""糸"也列为基础部件。

再如"支、歺、占",根据《规范 2》"支"和"歺"都是不再拆分的基础部件,但"占"被拆为" 上十口"。"支",《说文》"小击也。从又卜声。"甲骨文表手执棍敲打之形。"占",《说文》"视兆问也。从卜从口"。"歺",《说文》"则骨之残也。从半冎。"表示敲碎的残骨。虽然从理据看"歺"的象形整体性最强,作为完整部件很合理,但从字形平面结构来看,三者都是上下结构,都是由"上"和成字部件"口、又、夕"构成,而且都具有表字义或字音的功能。因此是否可以考虑将三者做统一处理,以维护部件的系统性,因为如果孤立的从理据角度出发未考虑相似类的处理方式,无疑会给教学及实际学习者造成分析混淆的障碍。类似的还有"弗",构成的现代常用字只有"弟"和"第",二者都是上下结构,但《规范 2》做出了不同处理,"弟"是成字部件不再拆分,"第"要拆分成"然十弗"。既然"弗"是"弟"省形,又已经是基础部件,为什么不将二者都拆分成两个部件,这样处理更加系统。

总之,在部件划分的标准中是不能忽视其系统性的原则,否则会给实际的操作应用带来很多复杂繁琐的问题。

3.3 34 个基础部件的不同处理

表 4

								_
	《规范 1》	《规范 2》		《规范 1》	《规范 2》		《规范 1》	《规范 2》
1	4	44	6	中	出	11	且	具
2	17	奂	7	Ŋ	勿	12	.8.	直
3	马	马	8	声	鹿	13	里	单
4	甫	庸	9	並	其	14	兄	免
5	尹	隶	10	云	至	15	兼	兼

• 120 • 南开语言学刊

	《规范 1》	《规范 2》		《规范 1》	《规范 2》		《规范 1》	《规范 2》
16	di.	亦	23	弔	弟	30	事	妻
17	小	赤	24	尹	争	31	C	兜
18	抻	卑	25	ý	卯	32	75	丞
19	与	与	26	Ŋ	匆	33	hrk	鼎
20	跳	鼠	27	乌	乌	34	<i>y</i> -	发
21	4	亥	28	ケ	农			
22	而	雨	29	ŧ	甩	1 \		

这一部分的不同,明显体现了两个规范用途目的的不同。中文信息处理是通过屏幕显现来引起视觉反应的,它只需要单纯的字形信息,如"肀""云""与""步""见"。而汉字部件教学则要尽可能地利用意符和音符,这就需要划分部件时首先考虑理据,但同时也不能忽视系统性和经济性原则,更不能忘记教学用部件划分的初衷,便于汉字的记忆和书写,如"勿""鸟""马"。鉴于两个规范不同目的用途的划分,在此本文不打算评价上述表内的划分哪种更合理,仅就《规范 2》中的个别部件提一些建议和看法。

"虎"与"鹿",《规范 1》均列有"虍""声",《规范 2》只有"虍"没有"声",可能是因为考虑历史上存在"虎"的省体,即虎头的用法,"鹿"则没有这种省体的用法。同时"鹿"本又是个整体象形字,出于部件的经济性,考虑将其列为一个部件,有其合理性。但从现代楷书汉字的共时层面看,"鹿"今天的字形已完全失去了象形意味,且笔画较多,内下部的"比"又是两个部件合成的字,外上部的"声"与内部"比"有结构上的对待关系,具有很强的独立性,再者,"虎"与"鹿"字形结构相同的。所以,考虑到系统性、操作性,"声"和"虍"一样,单独立为部件,称作"鹿字头"更好。

《规范 2》"具""直""亦""赤"4个成字部件的单列,应该是考虑到构字能力和表音表意功能,是从汉字的认知角度出发划分的。但如果我们从书写层面进行分析,考虑到功能性和经济性,删去 4个成字的部件,单列部件"且"、"小"可能会更好。首先在书写上都是由上而下,"且""小"与其他部件之间是相接关系,可以进行拆分;其次它们虽都不成字,但具有构字能力,如在常用字范围内"且"可以构成"具""直""真","具""直""真"又可以作为偏旁去构成其他字,"具""直"作为偏旁是具有表音功能的;再者单列部件"且""小"可以使部件数量减少两个,还可以避免"真"字拆分两可的情况"直十八"或"十十具"(孔祥卿 2013)。

3.4 对部件大小的不同处理

表 5

《规范 1》	例字	《规范 2》	例字	《规范 1》	例字	《规范 2》	例字
522	曾會	站	曾增赠	曲	典	##	典碘
Ť	鬲	鬲	融隔	ス	经茎劲	소	轻茎劲
E	假	叚	假饃	what	賽蠹	*	賽
垂	堇	堇	勤谨	丱	逆芻艸	屰	逆溯塑
##	無	AHE.	舞	ιĿ	延	. Œ	延延

上表的基础部件都是不成字的,都不具有固定的读音和意义,从书写形式上看,它们之间存在包含关系。我们说用于识字教学的部件规范应尽量减少不成字部件,尤其是那些不成字

2016 年第 2 期 • 121 •

且构字数为1的部件。所以,这些不成字的部件没有必要再拆分成多个不成字部件或单笔笔画,"部件大于笔画是常例,等于笔画是特例,单笔画不是典型的部件。而且单字拆分出的部件数也不宜太多、太碎,拆分出太多无意义的部件,会使部件分析失去意义。"(孔祥卿 2013)所以就教学识字用,在现代常用字范围内,《规范 2》中的部件处理是比较妥当的。

但部件"圣"值得再作考虑,"择"的右半部分和"圣",都是上下结构,都是表声偏旁,都是由一个成字部件和非成字部件构成,为何在《规范 2》中前者被看做是两个部件组成,而后者被看做一个完整部件,其划分的依据为何不一致?还有"圣"和"圣"在形体上极为接近,但"圣"可以拆分为"又十土",所以是否可以从系统性出发考虑对其进行统一处理,这样既便于形近字的区分,也更便于记忆、应用。

3.5 关于单笔部件的处理

《规范 2》中共计 10 个单笔部件,《规范 1》比《规范 2》超出的 7 个,主要是针对繁体字、旧字形之类分析使用得出的。对于单笔部件的定义、判断标准、分类标准、拆分数量等在两个规范中都没有给出详细说明,《规范 2》中仅解释"由一个笔画构成的部件"为单笔部件。

		~	. •		
单笔部件	《规范1》	《规范 2》	单笔部件	《规范 1》	《规范 2》
-	+	+	フ	+	_
	-+	+	—	+	+
J	+		L	+	+
)	+	+	Щ	+	_
	+	+	丁	+	+
	+	·-	٦	+	_
7	+		L	+	+
1	+	_	乙	+	+ ,
	+	+			

表 6

单笔部件笔形虽很简单,但围绕其展开的问题还是不少的。首先,单笔画是否可以做部件?根据前辈学者的观点,答案是肯定的。那么二者身份重合有条件吗?条件又是什么?从两个规范的例字中我们可以得出,笔画若要等于部件,一是要该笔画处于与其他部件分离(笔画组合关系为相离或相接)的情况下,如"旦""引""良";二是这个分离出来的笔画没有与其他笔画构成部件,如因为"川""刂"也作为部件,所以在"坚、临、刚、刘"等字中"丨"不是部件;三是该笔画具有理据,如具有表音功能的"乙"。

其次,一个层级拆分出来的单笔部件是否应该有数量标准?如"在""佥""俞""曷""卒" "发""侯"拆分后都包括 2—3 个单笔部件,但是这种无理据的单笔画拆分会增加记忆负担,所 以用于识字教学的部件拆分应尽量避免拆分到单笔画,或尽量将一个汉字拆分结果中的单笔 部件数量控制在 1—2 个。

再有,对于单笔部件分类的标准是否存在?根据规范进行汉字拆分,可以明显感受到由标准模糊现象带来的操作困扰,以部件"、"为例。"、"是最基础的部件,它总是依附别的部件构成汉字。但是《规范 1》和《规范 2》对此都没有提供一个统一的可操作标准。根据《规范 2》"令、良、兔、氐、压"要被拆分成两个部件,而同样包含"、"部件的"主、玉、刃、斥、太、术"却被划定为成字部件。那么这样分类的标准是什么?如果是依据古代字形来源是否独体象形字来决

 定是否拆分,那么"令""良""兔"也来源于象形字,也不应拆分;如果是考虑构字能力,那么"良" "氐"都是组字能力很强的,有独立为部件的资格;如果以是否作为表义部件参与构字来决定是 否独立为部件,那么"主""太"通常是作为表音部件出现,而不做表义部件(史建伟 2013)。所 以找不到这两种不同处理的依据,也就无法类推,在拆分时极易造成混乱和错误。

我们再换个角度继续来看,如果从共时平面按照字形可以将它们分为先加"、"(主、良)和后加"、"(令、兔、压、术)两类,但规范对同一类的各字处理不同;如果从字理理据来看,"刃"是由"刀"而来的,"氐"是由"氏"而来的,来源途径相同,规范给予的部件拆分处理也不同;总之,各种矛盾交织,学习使用者不便寻找出可供操作的规律方法,也使部件的系统性大打折扣。

3.6 建议《规范 2》应该补充或增加的内容

主要包括遗漏的部件和部件变体的说明及列出。在对 3500 个现代常用汉字逐一进行拆分的过程中,有 4 个汉字遇到了拆分困难,即所含的部分部件未列人《规范 2》。它们分别是"祭""舆""育"的上半部分,"侯"的右上部分。

"祭"和"侯",从形体结构分析,可拆分为"夕+ v +示"和"亻+ ¬ + 午 下",但" v "和" ¬ "在《规范 1》中有,《规范 2》中并不存在,因此根据《规范 2》只能对这两个部分再做拆分,拆分出两个单笔部件,我们说过拆分出太多无意义的部件,会使部件分析失去意义。因此,建议《规范 2》可以借鉴《规范 1》增加部件" v "和" ¬ "。

"舆"字根据《规范 2》可顺利拆分出部件"车"和"云",但剩下的部分怎么拆分? 查看《规范 2》"舆"出现在部件" E"的例字中,但是从字形看,显然" E"与"车"的左边部件并不同形,"车"的右边部件也不与任何一个已有的部件同形。因此,建议《规范 2》应该增加该有的部件,以便现代常用范围内所有汉字的拆分。

"育"(类似的还有"弃流疏梳"等)字中的"云"与"云"是两个不同的部件,"云"来自倒子之形,表示刚出生的孩子,是个传统部件,但《规范 2》中没有这个部件,"育"字需要拆分成"二十 厶十月",这样的拆分失去本有的理据,无助于字形和字义的理解识记,建议增加部件"云"。

《规范 2》关于部件变体仅有"因书写部位不同笔形发生变异的部件,不再另立"一句描述,另附 6 个例子。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这种部分列举的方式明显带来了一些问题,如"渊"字中除"氵"和"米"之外的部分是否是"川"的变体,我们在该部件的例字中未找到"渊"字,该如何处理,似乎不是那么明确。再如"所"字的左半部分"户",是否还是作为"户"的变体处理呢,"歺"又是不是"肉"的变体呢,这些在《规范 2》中都没有说明也没有标注。既然是规范,就应该清晰全面列出部件及其名称,以便指导学习者的实际操作。部件变体作为部件的一部分其数量并不少,无论是在《规范 1》还是《基础教学用现代汉语常用字部件表(征求意见稿)》都是有专门列出的,如"舟[身]""子[子]",《规范 2》应该是在其基础上更加完善更加全面列举及做出必要的具体说明才是。

四 余论

从上述分析可知,目前的"部件"理论及应用虽然已取得很大成就,但其在汉字识字教学、

2016 年第 2 期

汉字信息处理等主要应用领域还不统一或者说不够细致明确。因此,进一步探索汉字部件的本质属性,建立完整统一的汉字部件应用体系,仍是现代汉字结构研究的当务之急。在部件拆分中存在的很多问题,其实跟部件界定不明有关。是否可以取代偏旁?还是各有其存在的价值?这些都值得进一步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费锦昌 1996 《现代汉字部件探究》,《语言文字应用》第2期。

傅永和 1993 《汉字七题》,郑州:河南教育出版社。

高家莺 1993 《现代汉字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韩秀娟 2004 《汉字部件与现代汉字部件规范》,《中国文字研究》第五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孔祥卿 2013 《汉字部件规范与部件拆分》,《兰州学刊》第1期。

史建伟 2013 《现代常用字部件及部件名称规范》研讨,《兰州学刊》第1期。

苏培成 1994 《现代汉字学纲要》,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苏培成 1997 《汉字的部件拆分》,《语文建设》第3期。

万业馨 2012 《万业馨汉字与汉字教学研究论文集》,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王 宁 1997 《汉字构形理据与现代汉字部件拆分》,《语文建设》第3期。

张 普 1984 《汉字部件分析的方法和理论》,《语文研究》第1期。

(行玉华 南开大学文学院 300071)